附件5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诚信承诺书

国家开发银行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分行：

为了推进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培养诚实守信的品德，本着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向学院反映的家庭经济情况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。

二、《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及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无误。

三、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生活俭朴，勤奋学习，保证顺利完成学业。

四、若因参军、转学、出国留学定居或退学、被校方开除等原因离开学校，保证在离校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。若中途休学等原因暂时离开学校，及时通知银行。

五、毕业后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，在没有还清贷款前，每半年主动和银行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，提供最新的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。贷款逾期一年未还，可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银行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＿＿＿＿＿＿二级学院＿＿＿＿＿专业＿＿＿班

承诺人：＿＿＿＿ ＿＿身份证号：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
联系方式：＿＿ QQ号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微信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年　　月　　日